

违反城市绿化相关条例的处罚

处罚事项：未经批准擅自侵占城市绿地的

(1) 处罚依据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不得改作他用，确需改作他用的，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并相应补足绿化用地面积。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包括单位附属绿地）

《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侵占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行政强制法规定处理。

(2) 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规定期限内恢复并退还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罚款

②普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退还
责令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退还
责令立即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